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9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承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75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607,733 仟元及新台幣 6,671 仟元。

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集團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奇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9,763 仟元及新台幣 37,526 仟元。

上奇集團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因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5,347 仟元及 531,3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93,060 仟元及 575,07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1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上奇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2,028	34	\$	345,8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13	-		142,28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8,977	4		141,6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741	2		49,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01,062	24		720,254	3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75,338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64	3		70,845	3
130X	存貨	六(六)		232,237	9		252,51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3	-		36,83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7,523</u>	<u>79</u>		<u>1,759,319</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760	4		92,28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5	-		9,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	-		4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1,911	8		161,97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580	1		-	-
1780	無形資產			64,857	3		84,60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711	1		24,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24	4		152,22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501</u>	<u>21</u>		<u>525,523</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2,539,024</u>	<u>100</u>	\$	<u>2,284,842</u>	<u>10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 暨 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0,000	20	\$	40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9,997	2		99,82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3,762	3		37,139	2		
2150	應付票據			3,872	-		7,080	-		
2170	應付帳款			369,356	15		292,86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0,556	8		133,6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92	1		13,4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30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943	1		42,1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4,385</u>	<u>50</u>		<u>1,026,25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2,46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30	-		1,1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94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9	-		1,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39</u>	<u>2</u>		<u>3,14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22,624</u>	<u>52</u>		<u>1,029,394</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0,374	23		563,16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0,005	9		264,28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9,598	7		136,5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195	2		34,6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54	5		193,6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088)	(3)	(37,24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8,938)	(3)	(88,93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9,100</u>	<u>40</u>		<u>1,066,135</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7,300</u>	<u>8</u>		<u>189,313</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1,216,400</u>	<u>48</u>		<u>1,255,448</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9,024</u>	<u>100</u>	\$	<u>2,284,8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257,393	100	\$ 5,226,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4,487,567)	(85)	(4,459,391)	(85)
5900 營業毛利		769,826	15	766,63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229)	(6)	(327,659)	(6)
6200 管理費用		(176,300)	(3)	(133,8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	(4,0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241)	(9)	(465,581)	(9)
6900 營業利益		307,585	6	301,0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927	-	19,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189	-	(7,1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594)	-	(32,7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09	-	(20,302)	-
7900 稅前淨利		317,094	6	280,7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9,639)	(1)	(36,771)	(1)
8200 本期淨利		\$ 257,455	5	\$ 243,977	5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4	-	\$	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5)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74</u>	-		<u>17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504)	(1)	(1,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9,504</u>	(<u>1</u>	(<u>1,23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9,330</u>	(<u>1</u>	(<u>\$ 1,05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228,125</u>	<u>4</u>	<u>\$</u>	<u>242,920</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502	4	\$	203,4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5,953	1		40,571	1	
		<u>\$</u>	<u>257,455</u>	<u>5</u>	<u>\$</u>	<u>243,97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41	3	\$	206,7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9,284	1		36,136	1	
		<u>\$</u>	<u>228,125</u>	<u>4</u>	<u>\$</u>	<u>242,920</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3.70</u>	<u>\$</u>		<u>3.49</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3.68</u>	<u>\$</u>		<u>3.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094	\$ 280,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47,247	13,1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3,044	3,2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4,08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3,672)	9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410	3,59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707)	(10,9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49)	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949)	(6,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10)	18,297
應收帳款淨額		85,563	(70,4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8,276)	-
其他應收款		3,581	(38,448)
存貨		19,218	(17,690)
其他流動資產		25,276	2,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623	16,492
應付票據		(3,208)	(1,318)
應付帳款		76,487	(82,675)
其他應付款		(13,799)	29,294
其他流動負債		(7,201)	14,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960	158,196
收取之利息		13,707	10,919
支付利息		(5,294)	(4,111)
收取之股利		3,949	6,879
支付所得稅		(58,376)	(55,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946	116,060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7,84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2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955)	(324,4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114		181,83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94)	(12,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7		2,29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299)	(55,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605	(48,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3,847</u>	(<u>394,0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40,000)	(8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2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3		-
償還長期借款		(9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26	(4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452)	(120,51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24,275)	(48,43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27,898)	(17,171)
買回庫藏股			-	(88,938)
租賃本金償還		(31,5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50</u>)	(<u>135,514</u>)
匯率影響數		(32,767)		35,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176	(378,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45,852</u>		<u>723,9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u>852,028</u>	\$	<u>345,85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1,338，並調增租賃負債\$41,338。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68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3,63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43,634</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68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1,33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所以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註2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	圖書出版業等	81	81	註1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碩泰)	網路相關電腦軟件	-	-	註1、註6
本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高盛)	代理電腦軟硬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51	51	註1
本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昕奇雲端)	雲端服務事業	100	100	註1、註8
本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imited(GrandTech Cloud)	雲端服務事業	-	100	註1、註3
本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imited	代理Apple, Adobe, Symante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55	-	註10
GrandTech (B. V. I.)及GrandTech (Cayman)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enco-Masslink)	代理Apple, Adobe, Symante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55	55	註1
GrandTech (B. V. I.)及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randTech Systems Sdn.)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B. V. I.)及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B. V. I.)及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GrandTech (Chin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B. V. I.)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B. V. I.)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Pte)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China)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China)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奇國際(上海))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Systems Pte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深石數位	佳魁資訊(股)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98.5	98.5	註1
GrandTech Systems Sdn.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52	52	註1
GrandTech Systems Sdn.	GTMY Sdn. Bhd. (GTMY)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International Lt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0	100	註1
DPI Technology Sdn. Bhd.	Techsign Pte.Lt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imited(GrandTech Cloud)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imited (GrandTech Cloud (HK))	雲端服務事業	-	-	註4、註5、註7
昕奇雲端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imited (GrandTech Cloud)	雲端服務事業	100	100	註1、註7、註9
昕奇雲端	碩泰網通(股)公司(碩泰)	網路相關電腦軟件	63.25	63.25	註1、註6

註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 GrandTech (B.V.I.)、GrandTech(Cayman)、Senco-Masslink、奇能數位、GrandTech Systems、GrandTech(China)、高傑信、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高盛之財務報表係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 2：為子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資金需求，民國 108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20 萬元(約新台幣 97,491 仟元)。

註 3：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td.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退還股款美金 330 萬元(約新台幣 100,538 仟元)予本公司。

註 4：該公司原名 Plex Services (HK) Limited，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imited。

註 5：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推動集團雲端事業及掌握 AWS 於香港市場商機，開曼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td. 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額外取得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td. 20% 之股權，加上以前年度已持有之 80% 股權，共計持有 100%。

註 6：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為整合雲端技術服務，帶動網通事業升級及有效提升集團資源運用效率，本公司將持有之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63.25% 股權，計 2,530,000 股，轉讓予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金額為 \$31,500，調整後集團持股比例仍為 63.25%。

註 7：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為整合及有效提升集團資源運用效率，開曼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td. 將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td. 100% 股權，計 10,000 股，轉讓予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金額為港幣 45 萬元(約新台幣 1,764 仟元)，調整後集團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8：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考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 100%。

註 9：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香港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td. 營運考量，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249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50 萬元，本次現金增資由子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 100%。

註 10：本集團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營運需求轉投資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股權計 55 股，共計港幣 55 元，持股比例 55%，其於 108 年第一季匯出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97,300 及 \$189,31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enco-Masslink	香港	\$ 94,836	45%	\$ 90,539	4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Senco-Masslink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1,716	\$ 328,545
非流動資產	58,123	116,524
流動負債	(159,093)	(243,872)
淨資產總額	\$ 210,746	\$ 201,197

綜合損益表

	Senco-Masslink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523,098	\$ 2,813,748
稅前淨(損)利	107,755	88,649
所得稅費用	(17,768)	(14,330)
本期淨(損)利	89,987	74,3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987	\$ 74,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494	\$ 33,4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3,499	\$ 11,692

現金流量表

	Senco-Masslink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724	\$ 20,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62)	(25,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62	(5,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5	42,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47	\$ 36,98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從事印刷機融資租賃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所以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出租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107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印刷機轉速、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硬體及軟體安裝。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及廠商執行，故將安裝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若合約包含硬體之銷售，硬體之收入於硬體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之時點認列。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601,06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為 \$232,2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17	\$ 1,0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2,912	313,461
定期存款	233,799	31,321
	<u>\$ 852,028</u>	<u>\$ 345,8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91	\$ 13,689
興櫃公司股票		-	4,885
結構型商品		-	129,728
		10,891	148,302
評價調整	(4,578)	(6,022)
小計		6,313	142,28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1,386	\$ 92,906
評價調整	(626)	(626)
小計		100,760	92,280
合計		\$ 107,073	\$ 234,56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672	(\$ 979)

2.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結構型商品，皆為保本之混合式金融商品。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405)	(400)
合計		\$ 9,595	\$ 9,6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595 以及 \$9,600。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8,977	\$ 141,60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892	\$ 1,883

2.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2,976	\$ 49,266
減：備抵損失	(235)	(136)
	\$ 62,741	\$ 49,130
應收帳款	\$ 607,733	\$ 693,296
應收租賃款	-	39,954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892)
	607,733	730,358
減：備抵損失	(6,671)	(10,104)
	\$ 601,062	\$ 720,25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43,276	\$ 62,976	\$ 655,793	\$ 49,266
逾期0-90天	61,124	-	63,871	-
逾期91-180天	3,263	-	2,394	-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70	-	8,300	-
	\$ 607,733	\$ 62,976	\$ 730,358	\$ 49,26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63,803、\$769,384 及 \$720,622。

3. 應收租賃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數位印刷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數位印刷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不超過1年	\$ 4,279	(\$ 541)	\$ 3,7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452	(1,768)	15,684
超過5年	18,223	(583)	17,640
	<u>\$ 39,954</u>	<u>(\$ 2,892)</u>	<u>\$ 37,062</u>

民國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應收租賃款單獨列示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請詳附註六(九)。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212,357	(\$ 25,587)	\$ 186,770
機器、耗材及附件	28,747	(3,910)	24,837
書籍存貨	28,659	(8,029)	20,630
	<u>\$ 269,763</u>	<u>(\$ 37,526)</u>	<u>\$ 232,23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216,615	(\$ 25,053)	\$ 191,562
機器、耗材及附件	39,102	(4,311)	34,791
書籍存貨	31,370	(5,210)	26,160
	<u>\$ 287,087</u>	<u>(\$ 34,574)</u>	<u>\$ 252,51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73,157	\$ 4,309,429
存貨跌價損失	6,833	19,552
其他(註)	992	8,568
	<u>\$ 4,480,982</u>	<u>\$ 4,337,549</u>

註：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5,456	\$ 61,600	\$ 20,832	\$ 76,151	\$ 254,039
累計折舊	-	(23,717)	(15,530)	(52,820)	(92,067)
	<u>\$ 95,456</u>	<u>\$ 37,883</u>	<u>\$ 5,302</u>	<u>\$ 23,331</u>	<u>\$ 161,972</u>
108年					
1月1日	\$ 95,456	\$ 37,883	\$ 5,302	\$ 23,331	\$ 161,972
增添	26,859	22,746	352	6,737	56,694
處分淨額	-	-	-	(298)	(298)
重分類	-	-	-	1,058	1,058
折舊費用	-	(1,386)	(4,192)	(10,491)	(16,069)
淨兌換差額	-	(749)	(55)	(642)	(1,446)
12月31日	<u>\$ 122,315</u>	<u>\$ 58,494</u>	<u>\$ 1,407</u>	<u>\$ 19,695</u>	<u>\$ 201,91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315	\$ 83,582	\$ 17,472	\$ 82,936	\$ 306,305
累計折舊	-	(25,088)	(16,065)	(63,241)	(104,394)
	<u>\$ 122,315</u>	<u>\$ 58,494</u>	<u>\$ 1,407</u>	<u>\$ 19,695</u>	<u>\$ 201,911</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5,456	\$ 61,509	\$ 24,958	\$ 93,653	\$ 275,576
累計折舊	-	(22,334)	(13,137)	(71,230)	(106,701)
	<u>\$ 95,456</u>	<u>\$ 39,175</u>	<u>\$ 11,821</u>	<u>\$ 22,423</u>	<u>\$ 168,875</u>
107年					
1月1日	\$ 95,456	\$ 39,175	\$ 11,821	\$ 22,423	\$ 168,875
增添	-	-	-	12,255	12,255
處分淨額	-	-	(1,253)	(1,042)	(2,295)
重分類	-	-	-	(1,661)	(1,661)
折舊費用	-	(1,378)	(5,026)	(6,722)	(13,126)
淨兌換差額	-	86	(240)	(1,922)	(2,076)
12月31日	<u>\$ 95,456</u>	<u>\$ 37,883</u>	<u>\$ 5,302</u>	<u>\$ 23,331</u>	<u>\$ 161,97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5,456	\$ 61,600	\$ 20,832	\$ 76,151	\$ 254,039
累計折舊	-	(23,717)	(15,530)	(52,820)	(92,067)
	<u>\$ 95,456</u>	<u>\$ 37,883</u>	<u>\$ 5,302</u>	<u>\$ 23,331</u>	<u>\$ 161,972</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15年~50年
出租設備	事務機等	2年~5年
其他	搬運車等	2年~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4,007
其他設備 (公務車)		1,573
	\$	<u>15,580</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9,371
其他設備 (公務車)		1,807
	\$	<u>31,17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5,42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9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6,631。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數位印刷資產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數位印刷資產。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95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7,464
110年	12,190
111年	12,568
112年	12,186
113年	12,338
114年以後	27,846
合計	<u>\$ 84,592</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84,592
未賺得融資收益	(9,254)
租賃投資淨額	<u>\$ 75,33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1,27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u>\$ 1,073</u>

(十)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00%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70,000	0.99%~1.20%	-
	<u>\$ 520,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00,000	1.00%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0%~1.19%	-
	<u>\$ 400,000</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	(172)
	<u>\$ 59,997</u>	<u>\$ 99,828</u>
利率區間	<u>0.958%</u>	<u>0.928%~0.93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997	\$ 36,17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94	17,896
應付股利	70,548	-
其他應付費用	55,685	61,212
其他應付款	6,232	18,407
	<u>\$ 190,556</u>	<u>\$ 133,691</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5月至民國123年5月，按月還本付息	4.45%	請詳附註八	\$ 34,15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691)
				<u>\$ 32,462</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5)	(\$ 2,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10	7,47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55	\$ 4,670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75	\$ 5,390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0)	(\$ 72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809)	\$ 7,479	\$ 4,670
利息(費用)收入	(21)	82	61
	(2,830)	7,561	4,7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49	249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18)	-	(18)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1)	-	(91)
經驗調整	84	-	84
	(25)	249	224
12月31日餘額	(\$ 2,855)	\$ 7,810	\$ 4,955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811)	\$ 7,195	\$ 4,384
利息(費用)收入	(24)	88	64
	<u>(2,835)</u>	<u>7,283</u>	<u>4,4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7)	-	(7)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6)	-	(36)
經驗調整	69	196	265
	<u>26</u>	<u>196</u>	<u>222</u>
12月31日餘額	(\$ <u>2,809</u>)	\$ <u>7,479</u>	\$ <u>4,670</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8%</u>	<u>1.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	(\$ 105)	(\$ 102)	\$ 98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	(\$ 105)	(\$ 102)	\$ 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2,418
5年以上	1,821
	<u>\$ 4,23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59 及 \$5,483。
- (2) 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640 及 \$13,803。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50,000，分為 10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0,37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7,214 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2,721,402 股，該增資案業經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54,428	56,31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721	-
庫藏股買回	-	(1,888)
12月31日	<u>57,149</u>	<u>54,428</u>

2.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888</u>	<u>-</u>	<u>-</u>	<u>1,888</u>

收回原因	10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509</u>	<u>1,888</u>	<u>(1,509)</u>	<u>1,888</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809 仟股，金額為 \$69,800。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到 9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1,888 仟股，金額為 \$88,938。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509 仟股。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自股東會決議日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2,5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 41.66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一年，因資金整體考量，不予辦理。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另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24,275(每股新台幣 0.446 元)。

	108年			
	認列對			合計數
	發行溢價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263,860	\$ 420	\$	\$ 264,28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4,275)	-	((24,275)
12月31日	<u>\$ 239,585</u>	<u>\$ 420</u>	<u>\$</u>	<u>\$ 240,005</u>
	107年			
	認列對			合計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319,363	\$ 4,078	\$ 420	\$ 323,861
庫藏股票註銷	(7,071)	(4,078)	-	(11,14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8,432)	-	-	(48,432)
12月31日	<u>\$ 263,860</u>	<u>\$ -</u>	<u>\$ 420</u>	<u>\$ 264,280</u>

3. 另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48,063 (每股新台幣 0.841 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71,666 (每股新台幣 3.154 元) 及 \$120,517 (每股新台幣 2.40 元)。

6.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第三季	108年第四季	合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11月4日	109年3月4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8	\$ 7,520	\$ 21,168
特別盈餘公積	\$ 12,947	\$ 19,892	\$ 32,839
現金股利	\$ 57,149	\$ 100,526	\$ 157,675
每股現金股利	\$ 1	\$ 1.76	\$ 2.76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八)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4,987,084	\$ 4,891,501
勞務收入	270,309	334,521
合計	\$ 5,257,393	\$ 5,226,02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59,126	\$ 3,228,358	\$ 299,672	\$ 4,987,15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5,574	64,406	257	270,237
	<u>\$ 1,664,700</u>	<u>\$ 3,292,764</u>	<u>\$ 299,929</u>	<u>\$ 5,257,393</u>

107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12,530	\$ 3,461,410	\$ 328,932	\$ 5,002,8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2,308	50,842	-	223,150
	<u>\$ 1,384,838</u>	<u>\$ 3,512,252</u>	<u>\$ 328,932</u>	<u>\$ 5,226,02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3,762</u>	<u>\$ 37,139</u>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452	\$ 9,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92	1,883
其他利息收入	363	-
利息收入合計	13,707	10,919
租金收入	1,271	1,769
股利收入	3,949	6,879
	<u>\$ 18,927</u>	<u>\$ 19,56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49	(\$ 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14	(9,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3,672	(979)
其他利益	3,554	3,733
	<u>\$ 12,189</u>	<u>(\$ 7,15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36	\$ 3,599
租賃負債	374	-
其他財務費用	16,184	29,115
	<u>\$ 21,594</u>	<u>\$ 32,71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6	\$ 284,485	\$ 285,951
勞健保費用	24	11,177	11,201
退休金費用	9	20,190	20,199
董事酬金	-	2,991	2,991
其他用人費用	-	4,124	4,124
折舊費用	4,192	43,055	47,247
攤銷費用	21,184	1,860	23,044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6	\$ 269,313	\$ 270,779
勞健保費用	24	10,520	10,544
退休金費用	9	23,592	23,601
董事酬金	-	3,068	3,068
其他用人費用	-	6,963	6,963
折舊費用	5,110	8,016	13,126
攤銷費用	-	3,294	3,294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3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6%~11%(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26及\$14,1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30及\$1,8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25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386	\$ 53,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	-
境外資金回台課稅稅額	36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7	6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0,469</u>	<u>53,8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0)	(16,40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30)</u>	<u>(17,097)</u>
所得稅費用	<u>\$ 59,639</u>	<u>\$ 36,7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5)</u>	<u>(\$ 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1,931	\$ 64,40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375)	(27,27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7	636
境外資金回台課稅稅額	36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	-
所得稅費用	<u>\$ 59,639</u>	<u>\$ 36,77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333	\$ -	\$ -	\$ 2,333
存貨跌價損失	5,462	1,393	-	6,855
未休假獎金	878	-	-	878
減損損失	1,588	-	-	1,588
其他	2,720	-	(45)	2,675
課稅損失	11,382	-	-	11,382
	<u>\$ 24,363</u>	<u>\$ 1,393</u>	<u>(\$ 45)</u>	<u>\$ 25,7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67)	(\$ 563)	\$ -	(\$ 1,730)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087	\$ 246	\$ -	\$ 2,333
存貨跌價損失	2,199	3,263	-	5,462
未休假獎金	794	84	-	878
減損損失	1,085	503	-	1,588
其他	1,261	1,503	(44)	2,720
課稅損失	-	11,382	-	11,382
	<u>\$ 7,426</u>	<u>\$ 16,981</u>	<u>(\$ 44)</u>	<u>\$ 24,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3)	\$ 116	\$ -	(\$ 1,16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度	107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40</u>	<u>\$ 2,44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1,502	57,149	<u>\$ 3.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1,502</u>	<u>57,524</u>	<u>\$ 3.68</u>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3,406	58,237	\$ 3.4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406	58,607	\$ 3.4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已追溯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汽車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40,43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9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96
	<u>\$ 43,634</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00,000	\$ 100,000	\$ -	\$ 50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000	(40,000)	34,153	114,153
108年12月31日	<u>\$ 520,000</u>	<u>\$ 60,000</u>	<u>\$ 34,153</u>	<u>\$ 614,153</u>
				來自籌資活 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80,000	\$ 180,000	\$ -	\$ 3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000	(80,000)	-	140,000
107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100,000</u>	<u>\$ -</u>	<u>\$ 50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07年9月起非屬關係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07年9月起非屬關係人)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07年9月起非屬關係人)
Yeung Teck Ming	Senco-Masslink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 -	\$ 8,27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提供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3% 至 10%。

2.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短期借款)

A.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Yeung Teck Ming	\$ -

B. 利息費用

	107年度
Yeung Teck Ming	\$ 951

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到期後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45% 收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71	\$ 9,735
退職後福利	91	91
	\$ 8,762	\$ 9,8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7,440	\$ 90,581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4,515	13,287	長短期借款
	\$ 151,955	\$ 103,8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1,010,000。

2.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集團公司取得進貨廠商信用額度，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碩泰	<u>\$ 45,1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及提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14,150	\$ 499,8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2,028)	(345,852)
債務淨額	<u>(\$ 237,878)</u>	<u>\$ 153,976</u>
總權益	<u>\$ 1,216,396</u>	<u>\$ 1,255,448</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1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073	\$ 234,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595	9,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410	1,327,687
	<u>\$ 1,884,078</u>	<u>\$ 1,571,8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177,934</u>	<u>\$ 933,46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應收帳款及票據、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0	30.09	\$ 92,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88	30.09	\$ 135,044
馬幣：新台幣	4,646	7.35	\$ 34,14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3	30.715	\$ 66,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6	30.715	\$ 52,09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14及(\$9,90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0	\$ -
馬幣：新台幣	1%		342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1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07 及 \$10,48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均增加或減少 \$9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當新台幣、美金及馬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913 及 \$4,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1.25%	7.53%	63.8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1,481	\$ 61,234	\$ 3,263	\$ 69	\$ 746,047
備抵損失	\$ 147	\$ 4,608	\$ 2,082	\$ 69	\$ 6,906
	未逾期	逾期 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1.19%	1.44%	19.9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5,059	\$ 63,871	\$ 2,394	\$ 8,300	\$ 779,624
備抵損失	\$ 540	\$ 922	\$ 478	\$ 8,300	\$ 10,24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10,104	\$ 136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4)	99	-
除列	(2,000)	-	-
匯率影響數	(1,409)	-	-
12月31日	<u>\$ 6,671</u>	<u>\$ 235</u>	<u>\$ -</u>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777	\$ 200	
提列減損損失		4,146	-
減損損失迴轉		-	(64)
除列	(12,819)		-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u>\$ 10,104</u>	<u>\$ 13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10,000	\$ 640,000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外，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13	\$ -	\$ 100,760	\$ 107,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595	9,595
合計	<u>\$ 6,313</u>	<u>\$ -</u>	<u>\$ 110,355</u>	<u>\$ 116,668</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2	\$129,728	\$ 92,280	\$234,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600	9,600
合計	\$ 12,552	\$129,728	\$101,880	\$244,16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本集團未持有

項目	上市(櫃)	封閉型	開放型	政府	轉(交)換		
	公司股票	基金	基金	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評價方法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均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1月1日	\$ 92,280	\$ 9,600	\$ 101,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	\$ -	(\$ 5)	(\$ 5)
本期購買	\$ 8,480	\$ -	\$ 8,480
12月31日	\$ 100,760	\$ 9,595	\$ 110,355

	107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1月1日	\$ 74,943	\$ 9,600	\$ 84,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	\$ 2,337	\$ -	\$ 2,337
本期購買	\$ 15,000	\$ -	\$ 15,000
12月31日	\$ 92,280	\$ 9,600	\$ 101,880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0,3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1,8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086	(\$ 1,086)	\$ 112	(\$ 112)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978	(\$ 978)	\$ 100	(\$ 1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港澳地區主係於香港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64,701	\$ 3,292,764	\$ 299,928	\$ -	\$ 5,257,39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5,912	174,326	364	(210,602)	-
部門利益	\$ 1,700,613	\$ 3,467,090	\$ 300,292	(\$ 210,602)	\$ 5,257,393
部門損益包含：	\$ 246,854	\$ 173,406	\$ 121,088	(\$ 224,254)	\$ 317,094
折舊及攤銷	\$ 36,883	\$ 29,879	\$ 2,524	\$ 1,005	\$ 70,291
利息收入	(\$ 680)	(\$ 250)	(\$ 10,035)	(\$ 2,742)	(\$ 13,707)
利息費用	\$ 5,410	-	-	-	\$ 5,410
所得稅費用	\$ 28,890	\$ 29,025	\$ 1,724	-	\$ 59,639
部門總資產	\$ 2,322,187	\$ 790,355	\$ 1,350,678	(\$ 1,924,196)	\$ 2,539,024

107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84,838	\$ 3,495,081	\$ 346,103	\$ -	\$ 5,226,0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8,471</u>	<u>117,829</u>	<u>320</u>	<u>(146,620)</u>	-
部門利益	<u>\$ 1,413,309</u>	<u>\$ 3,612,910</u>	<u>\$ 346,423</u>	<u>(\$ 146,620)</u>	<u>\$ 5,226,022</u>
部門損益包含：	<u>\$ 202,724</u>	<u>\$ 118,218</u>	<u>\$ 112,597</u>	<u>(\$ 152,791)</u>	<u>\$ 280,748</u>
折舊及攤銷	<u>\$ 5,465</u>	<u>\$ 3,095</u>	<u>\$ 2,084</u>	<u>\$ 5,776</u>	<u>\$ 16,420</u>
利息收入	<u>\$ 570</u>	<u>\$ 3,661</u>	<u>\$ 6,654</u>	<u>\$ 34</u>	<u>\$ 10,919</u>
利息費用	<u>\$ 20,713</u>	<u>\$ 4</u>	<u>\$ -</u>	<u>(\$ 17,118)</u>	<u>\$ 3,599</u>
所得稅費用	<u>\$ 2,816</u>	<u>\$ 23,110</u>	<u>(\$ 6,198)</u>	<u>\$ 17,043</u>	<u>\$ 36,771</u>
部門總資產	<u>\$ 1,852,824</u>	<u>\$ 826,787</u>	<u>\$ 1,038,295</u>	<u>(\$ 1,433,064)</u>	<u>\$ 2,284,842</u>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108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 7,354	\$ 19,329	\$ 4,495	\$ 31,178
部門資產增加	\$ 3,195	\$ 6,056	\$ 6,329	\$ 15,580
部門負債增加	\$ 2,821	\$ 6,095	\$ 6,339	\$ 15,25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64,701	\$ 186,774	\$ 1,384,838	\$ 175,313
香港	3,292,764	91,330	3,495,081	165,463
其他	299,928	106,868	346,103	58,027
	<u>\$ 5,257,393</u>	<u>\$ 384,972</u>	<u>\$ 5,226,022</u>	<u>\$ 398,803</u>

(六) 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無占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 抵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	\$ -	3.4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03,820	\$ 407,640	
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150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1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奇卓軟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	-	-	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2	GrandTech (Ge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15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2	GrandTech (Geyman)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51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3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1 TECHNOLOG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46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4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t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439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5	GrandTech (China) Lt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66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5	GrandTech (China) Ltd.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8	18,054	18,054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6	GrandTech (B.V.I.)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681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3,820	407,640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1) 除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營運週轉、購買設備、營建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資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及防累計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繼續動用。

准嗣後資金償還，則應逐項填報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於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繼續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 509,550	\$ 9,473	\$ -	\$ -	0	\$ 1,019,100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 公司	509,550	47,363	45,135	45,135	4	1,019,100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1)之對象，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註2(2)、(3)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註2(4)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註2(5)、(6)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其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已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2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3,082	\$ 1,873	0.20	\$ 1,873	-
上奇科技(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595	0.52	9,595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00	-	5.71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矜(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2,000	77,285	17.94	77,285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展萬創意(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14,995	11.53	14,995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創星物聯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480	8.48	8,480	0
GrandTech (B. V. I.) Inc.	VHQ Media Holding (Cayman) Pt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43	4,440	0.10	4,440	-
GrandTech (B. V. I.) Inc.	ABICO OPTICAL(H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4.36	-	-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T ECO SOLUTIONS PTE. LT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	-	19.0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除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質押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保本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無	-	\$ 129,728	-	\$ 526,625	\$ 662,498	-	\$ 656,353	-
												\$ 6,14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I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銷貨收入	121,635	依一般條件辦理	2.31
I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應收帳款	10,764	依一般條件辦理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212,877	\$ 115,386	7,000,000	100.00	\$ 674,910	\$ 75,968	\$ 75,968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7,251	67,251	1,922,000	100.00	188,432	37,065	37,06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764	764	100,000	100.00	(315)	-	-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36,351	36,351	4,958,439	81.00	46,369	(11,123)	(9,010)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8,438	18,438	1,377,000	51.00	22,064	5,766	2,941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買賣	719	719	71,875	35.94	463	(37)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台灣	代理電腦軟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5,000	15,000	1,020,000	51.00	13,552	72	37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雲端服務事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6,567	5,254	5,254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Limited	開曼群島	雲端服務事業	-	99,193	-	100.00	-	2,445	2,44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體及周邊設備	-	-	-	55.00	-	-	-	子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3,727	43,727	988,000	76.71	148,488	57,529	44,130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China)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810	135,810	34,320,000	60.09	143,709	5,020	3,017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9,321	9,321	1,200,000	100.00	2,980	31	31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體及周邊設備	54,450	54,450	491,011	33.00	109,773	89,987	29,354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999	135,999	1,694,863	88.00	153,043	1,702	1,498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544	19,544	606,000	100.00	18,983	(1,769)	(1,769)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276	13,276	300,000	23.29	44,746	57,529	13,399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16,241	116,241	22,796,000	39.91	40,620	5,020	2,003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6,948	76,948	43,499,455	100.00	33,359	1,533	1,533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體及週邊設備	36,300	36,300	327,340	22.00	73,458	89,987	19,569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8,464	18,464	2,311,180	12.00	20,869	1,702	204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3,139	23,139	7,600	100.00	8,130	919	919	孫公司
添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佳純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務	32,184	32,184	3,136,001	98.50	31,618	(550)	(542)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44,931	44,931	312,000	52.00	64,962	4,101	1,733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TONY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6,222	6,222	800,000	100.00	5,179	(125)	(125)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International Ltd.	塞爾西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	10	300	100.00	1,749	1,799	1,799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TECHSIGN PTE. Ltd.	新加坡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	-	3	100.00	10,799	(290)	(290)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香港	雲端服務事業	11,503	11,503	2,500,000	100.00	3,161	(8,156)	(8,156)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25,300	25,300	2,530,000	63.25	45,810	8,948	5,660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 9,386	2	\$ 7,595	\$ -	\$ -	\$ 7,595	\$ -	100.00	\$ -	\$ 297	\$ -	(2)B及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63,072	2	163,072	-	-	163,072	4,400	100.00	4,400	161,062	-	(2)B及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1,952	2	21,952	-	-	21,952	(2,515)	100.00	(2,515)	15,861	-	(2)B及註5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3,136	2	3,136	-	-	3,136	747	100.00	747	1,886	-	(2)B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 7,595	\$ 10,919	\$ 611,460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072	163,072	611,460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952	21,952	611,460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36	3,136	611,4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GrandTech(B.V.I.) Inc. 及GrandTech(Cayman) Inc. 共同投資之GrandTech(China) Limited再投資。

註5：係透過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轉投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徐聖忠
 (2)吳漢期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459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一六二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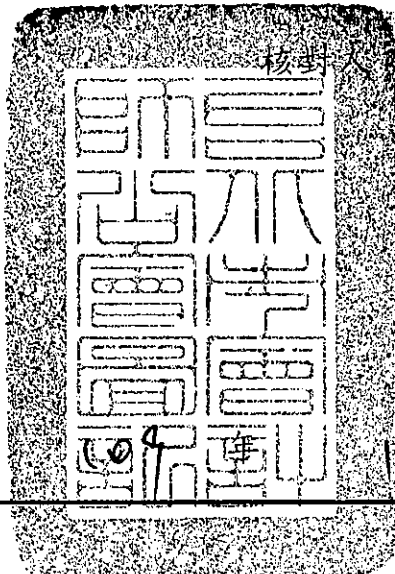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